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粤高法立〔2020〕1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 服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各级法院可参照制定本院相关工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020年6月15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流程（试行）

为确保为诉讼参与人提供统一的、高标准的诉讼服务，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结合本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流程。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简证便民原则】 诉讼服务中心对于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的组织机构信息以及其他材料和通过法院内部综合业务系统可以查明的生效证明、原审法律文书等，可由工作人员在接收当事人申请后当场调取，无需当事人另行提供。

诉讼服务中心应积极推广无纸化应用，引导当事人选择使用线上平台，通过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验证其身份真实性后，以扫描、拍摄等方式提交起诉、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等案件材料，通过审核后，当事人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条【集约服务原则】 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对审判辅助事务实行集约化管理。在诉讼卷宗扫描、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信息录入、案件分流排期、文书送达、财产保全、鉴定评估、卷宗查阅等方面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审判执行工作核心事务以外的部分，应当大力推行服务社会化。

第三条【调解速裁优先原则】 诉讼服务中心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通过先行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尽量纳入调解程序解决；调解不成功的，原则上转入速裁程序处理。

第四条【简便审查原则】 诉讼服务中心在办理诉讼服务事项过程中，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坚持形式审查原则，不得自行增设门槛，不得无故拖延审核期限。

第五条【就近能办原则】 诉讼服务中心对于不具备信息化应用实践能力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跨区域、跨层级的远程联动，提供“就近能办，异地通办”的跨域诉讼服务，包括跨域立案、材料转递、卷宗查阅、领取文书、远程调解、远程开庭等诉讼服务。

第六条【特色服务原则】 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对民生案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为涉残、涉劳工、涉未成年人、涉军、涉侨等群体开设“绿色服务通道”，在立案、保全、送达、调解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适合其群体特点的诉讼服务。

第二章 立案服务流程

第一节 诉讼指引

第七条【导诉服务】 诉讼服务中心应在大厅显著位置设置导诉台，配备专门导诉员。

第八条【导诉职责】 导诉员需经过专门培训，熟悉诉讼服务中心各项流程，能够为群众提供下列诉讼服务指引：

（一）引导或指导当事人使用自助立案、查询设备。

自助服务设备应当面向各类诉讼需求，提供具备自主学习和个性化交流互动能力的案例推送、诉讼风险分析、诉讼结果预判、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

（二）对婚姻家庭、继承、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劳动争议、物业等适宜调解的纠纷争议，向起诉人充分释明其诉讼权利和义务，引导其通过非诉途径化解纠纷。

（三）协助整理当事人所提交的材料，提高窗口办理效率。

（四）密切关注大厅内情况，及时对老、弱、病、残、孕等提供必要的帮助，对情绪激动或有过激行为的来访人，注意疏导情绪、妥善处置。

第九条【司法公开】 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在明显位置公布工作流程、相关制度、法院和大厅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为当事人提供来访须知、诉讼指南、风险告知书以及其他诉

讼指引，诉讼指引准确、易懂、形象。

在电子显示屏幕展示播放诉讼指南、审判执行等司法公开内容，展示信息全面、丰富，内容更新及时。

第二节 登记立案

第十条【登记立案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登记立案：

（一）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二）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三）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被害人告诉，且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四）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提出申请，属于受申

请人民法院管辖的；

（五）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赔偿、复议决定或者对逾期不作为不服，提出赔偿申请的。

第十一条【登记立案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

（二）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三）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第十二条【当场立案】 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自诉，应当当场立案，用法院正式案号向当事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禁止拒收】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立案工作人员对当事人起诉仅就形式要件进行核对，不得以法律文书难以送达、案件审理难度大、判决难以执行等理由拒收案件。

立案工作人员不得以起诉人的起诉证据中存在仲裁条款为由拒绝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形式审查】 立案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对起诉、自诉的形式要件进行核对，不得以无法提

供被告完整的户籍登记信息、被告的身份证明材料超过有效期等为由不予立案。

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的立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材料补正】 立案工作人员进行下列事项核对时，可以要求当事人进一步补正材料或者说明：

- （一）被诉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起诉争议的性质；
- （三）起诉标的额与管辖依据；
- （四）起诉是否超过法定期限；
- （五）是否属于重复诉讼；
- （六）是否属于可诉性权利；
- （七）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八）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要求。

立案工作人员就上述问题要求当事人进一步补正材料或者说明的，应当出具书面告知书并在告知书中指定补正或者说明的期限。

第十六条【补正告知】 因起诉材料需要补正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当场立案的，除当事人同意补齐后一并提交外，应当先行收下起诉材料并出具书面凭证同时向当事人出具《补正告知书》，一律使用“（年度）粤X收X号”。

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的，指定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五日。

如有正当理由，当事人可以申请延长。既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又不申请延期的，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处理。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且符合立案登记条件的，使用法院正式案号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正式案号作出裁定或者决定。

第十七条【行政起诉】 对于行政起诉，除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的的内容外，立案工作人员还应进行以下核对：

- （一）起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真实存在；
- （二）被告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
- （三）是否属于撤诉后有正当理由再行起诉；
- （四）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刑事自诉】 对于刑事自诉，除第八、九条的规定的的内容外，立案工作人员还应进行以下核对：

- （一）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的范围；
- （二）是否属于受诉法院管辖；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律师调查令】 当事人因被诉主体资格、管辖依据难以证明，或者有初步证据证明起诉所依据的主要证

据材料在政府部门难以取得的，可以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签发授权律师调查取证的文书。

第二十条【立案期限】 当事人递交立案材料后，除当场登记立案外，立案部门未告知补正材料，或告知补正后当事人补齐材料的，立案部门应当在最后一次收到材料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法定期限内难以确定是否符合起诉、自诉条件的案件，应当先行立案移送审判部门处理。登记立案的法定期限为：

- （一）民事、行政起诉，自接收起诉状之日起 7 日内；
- （二）刑事自诉，自接收起诉状之日起 15 日内；
-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自接收起诉状之日起 30 日内；
- （四）执行异议之诉，自接收起诉状之日起 15 日内。

第二十一条【管辖审查】 立案前发现案件属其他法院管辖的，应告知当事人管辖法院，当事人同意的，可作为跨区域立案的申请处理。

立案后发现应由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的，原则上按下列方式办理：

- （一）只有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定移送；
- （二）如果存在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在裁定移送前应当征求起诉人意见，不得随意选择受移送的法院；
- （三）在征求起诉人意见时，起诉人请求撤诉的，可以准许；起诉人既不撤诉，又不同意移送的，依法裁定。

第二十二条【起诉不合法的处理】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告知其应反映情况的具体职能部门，说明理由，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仍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对于非法起诉、滥用诉权、缠访闹访等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诚信诉讼】 立案部门可以在接收起诉、自诉人的起诉材料时，要求起诉人、自诉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承诺其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虚假诉讼的审查】 对有虚假诉讼嫌疑的起诉，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后果并做好记录。起诉人坚持起诉的，可以接收诉状并出具书面凭证。如在法定期限内决定登记立案的，立案部门可以书面提请审判部门注意审查相关事实。

第二十五条【滥用诉权治理】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对恶意起诉、无理缠诉以及其他滥用诉权干扰立案秩序的起诉行为的防范机制。对于疑似滥诉行为要通过录音录像留存证据，经查实属于本条所列的起诉、自诉行为，除依法制裁外，纳入特殊名单，可定期或不定期在本院门户网站或媒体上曝光；涉及到律师的，通报至所属律协。

第二十六条【诉讼费收取】 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案件，立案部门应当场或通过电子送达等其他方式通知原告预交

案件受理费，并立即将案件移送相关审判庭。起诉人未在通知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的，由审判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程序不可逆原则】 已立案登记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审判部门必须依法作出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立案部门。

第二十八条【立案监督】 省法院建立立案登记意见处理反馈平台，办理当事人关于全省法院有关立案登记问题的投诉。

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省法院应当查明事实，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投诉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节 民事二审立案

第二十九条【上诉状接收】 民事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应引导其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坚持向二审法院递交的，二审法院在接收材料后3日内向一审法院移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上诉材料报送】 一审法院报送的上诉材料，应当包含上诉状原件、答辩状原件、上诉状和答辩状的送达记录、缴费凭证、全部案卷和证据等。

第三十一条【审查立案】 二审法院在接收一审法院报送卷宗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在接收材料后7日内

予以立案；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一审法院。

第四节 再审申请案件立案

第三十二条【再审申请】 当事人申请再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提交下列材料的，应当受理：

（一）申请人签字、盖章、捺印的列明原审裁判文书案号的再审申请书原件；

（二）足以证明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通过官方平台可查询的组织机构信息、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可以查明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原一、二审裁判文书等，可由立案人员在审查时直接通过系统调取，无需当事人另行提供。

第三十三条【选择权的处理】 当事人双方为公民或一方人数众多（十人以上）的案件，可以向原审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当事人选择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的，由原审法院审查确认材料齐备后，报送至上一级法院。

第三十四条【当场立案】 除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再审审查案件以外，当事人递交再审申请材料后，立案人员应当当场进行确认，符合规定的，当场登记立案。

第五节 多元化解与速裁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先行调解】 当事人就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登记后，立诉前联调案号，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组织或者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转入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提交起诉材料的日期视为起诉日期。

多元化纠纷解决流程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速裁】 诉讼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速裁团队，对下列案件实行速裁审理：

（1）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案件；

（2）不予受理、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性案件；

（3）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二审程序案件；

（4）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

（5）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

第六节 其他案件立案

第三十七条【行政案件】行政二审、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流程参照民事案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刑事案件】刑事二审、复核、申诉案件的立案流程另行规定。

第四章 审判辅助业务流程

第一节 诉前保全

第三十九条【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当依法、规范、及时决定是否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应根据能保尽保的原则，统一审查标准，规范裁判尺度，降低保全门槛。

第四十条【适用范围】 诉前保全包括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行为保全、诉前证据保全和仲裁前保全。

诉前保全不适用于依法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裁判文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仲裁裁决书。

第四十一条【管辖法院】 利害关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申请诉前保全的，受案法院不得以存在管辖协议或仲裁协议、案件不属本院管辖为由拒绝接受当事人的诉前保全申请。

利害关系人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如果存在多项被保全财产且被保全财产位于不同法院管辖区域的，原则上应由主要财产所在地或者与案件有关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仲裁前保全】 申请人在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处理。

申请人在涉外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第四十三条【保全条件】 申请诉前保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二）当事人之间存在明确具体的法律关系；

（三）请求保全的财产是当事人争议的财产或者是被申请人的财产；

（四）申请人提供明确、合法、足额、无瑕疵的担保；

（五）拟提起的诉讼或者仲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第四十四条【情况紧急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构成情况紧急：

（一）被申请人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仲裁，案件正在审理或者已经被裁决承担责任；

（二）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或者全部财产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保全；

（三）被申请人名下与本案有关的争议标的在不动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或正在办理过户、抵押、质押等手续的；

（四）被申请人负责人失联、停产、工人聚集讨薪或供应商聚集追讨货款等，财产可能随时被转移的情形的；

（五）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受害人提供交警部门限期放车的告知书或交警部门已经向当事人出具《诉前财产保全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如不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将会在一定期限内放行肇事方车辆的；

（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情况紧急情形的。

申请保全的财产已经抵（质）押给申请人并办理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原则上不认为构成情况紧急；但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财产范围不限于抵（质）押财产且抵（质）押财产的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或者该抵（质）押财产已被其他法院保全在先的，不影响情况紧急的判断。

第四十五条【情况紧急的说明】 申请人在诉前保全申请书中应当对构成情况紧急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被申请人与他人签订的可能损害申请人

利益的有正当、可信渠道来源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函件等书证材料；当地公安、村（居）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证明或视频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正在转移财产、搬运设备的材料的，可以作为情况紧急的证明。

第四十六条【财产信息与线索】 明确的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财产线索包括：

（一）申请保全的财产为不动产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查册资料等产权证明信息或者不动产具体坐落地地址（行政区域、道路、门牌或楼盘名称、房号等）、所有权人名称等信息；

（二）申请保全的财产为银行存款的，应当提供储户姓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三）申请保全的财产为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机动车的车牌号、车辆登记管理机关等信息；如请求扣押的，还应当提供该机动车现具体的停放位置；

（四）申请保全的财产为股权、有价证券、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应当提供相应的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名称及地址；

（五）申请保全的财产为到期债权的，应当提供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住所、债权数额、债权到期时间等；

（六）申请保全的财产为其他财产的，应当提供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值、所有权人、现具体存放位置等详细情况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保全时已经存在的财产证据或线索，当事人应当一次提供完毕。

第四十七条【补正通知】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或者有瑕疵的，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须补正的材料并指定补正期限。

第四十八条【不符合条件坚决申请的处理】 当事人的诉前保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当引导其尽快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担保书真伪的判定】 申请人提供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书为诉前保全担保的，除非担保书存在明显可疑之处并通过正常与方便的途径无法验证真伪外，人民法院不得要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员工到场核对材料。

第五十条【自己担保问题】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诉前保全的，不得以自身作为担保人，但可以由其上级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出具担保函。

第五十一条【不动产担保】 申请人以不动产为诉前保全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申请人或第三人对作为担保物的房屋享有所有权；
- （二）申请人或第三人对作为担保物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 （三）申请人或第三人对作为担保物的土地附着物享有所有权；

（四）担保物未设定抵押，或虽设定了抵押但扣除优先受偿金额后价值足以为本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五）担保物未被查封。

对不动产的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有法定资格的评估鉴定机构的评估报告或者不动产管理机构发布的同等地段同类不动产的指导价作为依据。

第五十二条【动产担保】 申请人以动产为诉前保全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担保人对担保动产享有所有权；

（二）担保动产依法可流通；

（三）担保动产易保管，不易损耗、变质、贬值；

（四）担保物未设定抵押或质押，或者虽设定了抵押或质押但扣除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价值足以为本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五）担保物未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对动产的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有法定资格的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担保物为机动车辆的，应已投保机动车综合保险，该车辆的价值可参考车辆盗抢险保险金额，并可结合车辆使用年限、实际车况等因素判断。

第五十三条【其他财产权担保】 担保物为有价证券、股权、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的，参照第五十一、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被保全财产价值】对被保全财产价值的确定，参照第五十一、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裁定主文】 申请人请求保全的是与本案有关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财产的，裁定主文应写明查封、冻结或扣押的财产的具体情况；数项财产需要分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措施的，应当分项裁定。

申请人概括性请求保全被申请人一定价值的财产的，裁定主文可以表述为：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价值 XX 元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担保物之保全】 除以保函担保外，裁定应同时在前条裁定事项之后，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进行保全。

第五十七条 【担保变更】 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申请人申请变更担保的，应提供等值且有利于执行的财产或者银行、保险公司等符合规定的独立保函。

第五十八条 【保全解除条件】 被保全人提供担保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的，担保财产的价值应当不低于裁定确定的保全数额且有利于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有利于执行的判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利于执行的财产：

- （一）足额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的；
- （二）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 （三）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

- (四) 与被保全财产同类的财产且可执行性相当的财产;
- (五) 经申请人同意的其他能够执行的财产。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提出符合前款规定的担保, 请求变更保全标的或者解除保全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六十条【保全实施】 诉前财产保全实施工作统一由立案部门负责立案, 执行部门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十一条【未及时申请解除保全的处理】 解除保全的法定事由成立后, 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 经法院通知并告知其不利后果后七日内依然不提出申请的, 法院依职权裁定解除保全时可以将有关通知证明作为当事人滥用诉权行为的证据附卷。

第二节 判后答疑

第六十二条【一般要求】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判, 就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理由及诉讼程序等有关问题, 向原审法院或上一级法院提交判后答疑申请的, 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安排原合议庭成员进行答疑。

第六十三条【程序衔接】 经过判后答疑, 当事人仍然坚持向答疑法院提交申请再审、申诉材料,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 答疑法院应当接收材料并出具凭证, 在 3 日内移

送上一级法院。

当事人不申请判后答疑，直接要求通过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向上一级法院转递申请再审、申诉材料的，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接收材料并出具凭证，在3日内移送上一级法院。

第六十四条【纠错机制】答疑法官在答疑过程中发现原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作出书面复查建议，经审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审级选择自愿】当事人直接向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申诉的，上一级法院不得以申请再审、申诉未经判后答疑为由拒绝接收材料。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自然人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原则上应当先向原审法院申请判后答疑，并在判后答疑笔录中明确其选择申请再审的法院。

第三节 资料收转

第六十六条【智能流转】立案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之间、当事人与审判业务部门、办公室、监察室之间进行材料转递，原则上以智能交换系统为基础进行材料流转。各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人员，辅导当事人通过智能交换系统投递材料。

第六十七条 【信息录入】立案部门录入案件信息应当准确、完整。审判业务部门对案件信息录入有异议的，应当向立案部门提出，立案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十八条 【案件投拒】案件生成案号后，由立案人员打印二维码，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案卷材料投入智能交换系统。

立案人员将案件材料投入前，应当检查案件材料是否与二维码信息一致，确认无误后将案件材料完整投入。

死刑立即执行上诉案件、刑事抗诉案件、系列案件、执行案件、民事一审案件等案件材料过多的其他案件，可以通过手机端程序现场扫描二维码签收案件。

第六十九条 【案件签收】签收案件材料时发现案件材料与排定单或者下级法院移送函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联系立案人员核实。

签收案件后认为案件投递错误的，应当在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立案部门反馈核实。

系统通过短信通知跟案书记员签收案件材料，跟案书记员应当在收到系统短信两个工作日内签收。

第七十条 【诉讼材料流转】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通过智能交换系统提交诉讼材料，跟案书记员应当在收到系统短信两个工作日内签收；提交举报、信访申诉材料，接收部门应

应当在收到系统短信两个工作日内签收。

签收材料时应核对材料清单，若材料内容与材料清单不一致，应当及时联系提交人并告知补正诉讼材料。

法院通过智能交换系统向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送达、退回、转递诉讼材料，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第四节 卷宗查阅

第七十一条 【阅卷申请】 诉讼服务中心受理阅卷申请，为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确有必要阅卷的当事人查阅、复制卷宗提供便利。

申请阅卷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

查阅未归档卷宗材料的预约申请，由案件承办法官审查办理。

查阅已经归档的卷宗材料的预约申请，由诉讼服务中心转法院档案管理人员办理。

第七十二条 【身份核验】 阅卷时，阅卷室工作人员负责对阅卷人的身份进行核验。当事人可提供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加盖公章的介绍信等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辩护人应提供委托代理手续相关材料。

非案件当事人，以准备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案外人申请再审等理由申请阅卷的，初步审查属实

的，应准许其阅卷。

第七十三条 【律师优遇】 诉讼服务中心可设置专门的律师阅卷室，为阅卷、复制案件材料提供便利。

第七十四条 【电子阅卷】 各级法院逐步实现诉讼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鼓励、引导当事人网上阅卷。

在档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档案管理部门验证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身份后，提供电子卷宗查阅或下载服务。

第五节 送达与鉴定

第七十五条 【集约送达】 诉讼服务中心可以内设送达中心，负责立案、审理、执行过程中需要送达的事项，具体工作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送达中心建设工作规范》办理。

第七十六条 【集约鉴定】 诉讼服务中心可以内设委托鉴定中心，负责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等事务，具体工作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委托鉴定中心建设工作规范》办理。

第七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